



銀葉樹 (*Heritiera littoralis*) 是其中一種最高大的紅樹，能抵禦每天幾小時被海水淹浸，可生長至三層樓高。銀葉樹有明顯的板根，使其能在鬆軟的泥土及強風中屹立不倒。銀葉樹主要分布在東南亞及印度洋與南太平洋的島嶼及沿岸地方。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為實施《資本協定二》作準備，並改進監管架構，以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金管局在設立存款保障計劃方面取得進展，第一階段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已成功在香港推出。鑑於銀行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益普及，金管局再加強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並與銀行界緊密合作，打擊網上銀行騙案。

##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sup>1</sup>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 2004年回顧

###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4年全面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後，得以按照個別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具體風險環節的評估，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金管局因而可減少對風險較低的認可機構的現場監管次數，並將資源用作更深入審查內在風險相對較高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在2004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8次風險為本的審查、11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7次證券業務的審查。現場審查亦包括36次重點審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2004年2月推出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金管局亦進行了17次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專項審查，及16次有關信用卡業務的專項審查。

<sup>1</sup>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亦審查了3間活躍於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查核它們遵守有關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行為守則的情況。此外，鑑於認可機構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益普及，金管局的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24次電子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審查，其中17次審查包括檢討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於2004年12月31日生效。金管局在2004年主要繼續集中對認可機構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監控措

施及制度進行高層次檢討。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53次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審查，作為整體審查工作的一部分。

2004年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稍為少於2003年，原因是金管局延長了規模較小及業務比較簡單的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的周期，並將有關資源調配至處理其他特別任務，包括批核銀行合併及重組申請，以及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在2004年，金管局與5間銀行及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董事局，以及與1間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的稽核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現狀、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4年合共審理9宗有關認可機構牌照及批核控權人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376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4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在2004年，金管局曾對1間認可機構行使在其《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

表1 監管工作

	2003	2004
1. 現場審查	247	<b>247</b>
包括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9	<b>11</b>
- 證券業務審查	18	<b>7</b>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28	<b>24</b>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b>17</b>
- 個人人民幣業務審查	-	<b>36</b>
- 境外審查	9	<b>20</b>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6	<b>183</b>
3. 三方聯席會議	77	<b>66</b>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6	<b>8</b>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0	<b>376</b>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b>1</b>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2	<b>9</b>

2004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兩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亦有兩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 專項審查

金管局在2004年下半年對1間銀行進行專項審查，內容涉及該銀行的部分高層人員未經授權分配資金。專項審查的目的，是了解事件的詳情、評估在事件發生時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其後所作的改善，以及確定從中所汲取的教訓。銀行的稽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事件展開調查，調查結果證實有關資金並非銀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客戶的資產，而是由該銀行的母公司實益擁有。在整體審查過程中，金管局均與該銀行的母公司及其註冊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應金管局要求，該銀行展開全球公開招聘程序，物色適合人選，出任在事件後因多位高層人員離任而懸空的職位。該銀行已於2004年底公布有關委任。

在發生此次事件後，金管局另外對幾間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評估其監察由總辦事處或母行開設的類似帳戶的情況。我們發現這些認可機構的監控措施存在一些問題，已要求它們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年底時部分審查仍在進行中。

年內金管局自部分海外及本地監管機構收到的資料顯示，部分認可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程序可能存在一些潛在問題。因此金管局對其中部分認可機構的有關監察程序進行專項審查，並要求它們採取適當措施改進該等程序。

### 保障客戶資產與資料

於2004年10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孚分行有83個出租保管箱在分行裝修期間被錯誤銷毀。從這次事件汲取的教訓是，認可機構切勿低估對外判工作進行充分監察及管控的需要。即使這類外判工序似乎比較簡單直接，但若未能妥善處理，仍會對認可機構造成嚴重的營運及信譽風險。

在發生此次事件後，金管局在2004年12月22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涉及客戶資產的行動時要遵守穩健的內部管控原則，包括確保有周詳的計劃、整個過程中有足夠的監察及管控、對所處理的客戶資產(或包含客戶資產的項目)有詳盡記錄，以及另行核實有關記錄是否準確。

金管局又留意到，認可機構的市場推廣或客戶服務職員通常都會與客戶在開放式設計的客戶服務櫃台或工作間會面，其間可能會以印刷本形式或儲存於電腦（包括手提電腦）的方式收集及保存保密客戶資料。為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亦藉此機會在通告中提醒認可機構，要有足夠的資料保安程序，例如電腦的登入及接達特定應用程式的密碼，以及數據加密技術，以防範在開放式範疇內的電腦設備或資料被盜取及被未經授權取用。認可機構應備有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監視器及保安人員，以監察是否有人未經授權進入沒有人使用的服務櫃台及會客室。

## 資產質素

在經濟復甦及物業價格回升帶動下，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申請破產的宗數持續回落，由2003年的22,092宗減少至2004年的12,489宗。年內住宅按揭貸款的拖欠還款比率穩步改善，由2003年底的0.86%下降至2004年底的0.38%。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減少至不及2003年第2季的高峰的五分之一，是2001年開始進行負資產按揭貸款調查以來的最低水平。認可機構的信用卡組合的質素在2004年亦大為改善：拖欠還款比率由2003年的0.92%減少至2004年的0.44%，是1996年開始進行信用卡貸款調查以來的最低水平。按年計撇帳比率亦由2003年的10.02%，下降至2004年的4.73%。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 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重點審查

鑑於認可機構的新造住宅按揭貸款顯著增加，同時按揭業務再次出現競爭情況，金管局對17間積極從事按揭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評估這些認可機構有否奉行審慎的按揭貸款手法。金管局在這些審查行動中檢討了認可機構遵行金管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情況、對抵押品的監控是否足夠，以及在評估住宅按揭申請時運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就住宅按揭貸款業務備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然而，有認可機構在個別情況中違反了七成按揭風險指引，部分認可機構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方法亦存在問題。金管局在完成這些審查後，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留意審查的結果及建議，特別是認可機構要遵守七成按揭風險指引。

## 有關信用卡業務的重點審查

金管局對積極從事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以檢討這些機構的發卡準則、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在評估信用卡申請時運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備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因應審查的結果，金管局於2004年9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繼續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有關指引及《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包括要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信用卡的發卡及推廣事宜。

## 破產、按揭貸款及信用證騙案研討會

2004年有多宗涉及針對認可機構的破產、按揭貸款及信用證騙案的法庭訴訟。為了令認可機構更了解騙徒在這類騙案中的常用手法，金管局在8月份籌辦了一次研討會，邀請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派代表出席，向認可機構講解應如何提升其文件標準及監控程序，以防範這類騙案，及一旦認可機構成為騙案受害者，能增加成功作出檢控的機會。

##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的士貸款業務狀況及資產質素。隨着經濟復甦，的士牌照市值在2004年大幅上升，年底時更升至接近1997年時的水平。年內的士商的經營收入亦錄得輕微升幅。因此，在受訪貸款機構的的士貸款組合中，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包括市區與新界的士）的比率在2004年底時顯著回落至0.28%（2003年：3.18%<sup>2</sup>）。

金管局在2004年完成檢討2000年12月發出的「的士貸款建議文件」。經諮詢業界及考慮的士貸款市場的最新情況後，金管局在2004年3月發出通告，定出監察的士貸款的新安排，通告內容亦

涵蓋公共小型巴士貸款業務。在新安排下，個別認可機構須就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備有其內部政策。該等內部政策至少應定明可接受的按揭成數上限（通常不應超過八成半）、供款與收入比率、最長貸款期限、組合總額上限，以及現金回贈安排。有關的士貸款的定期調查亦作出修訂，讓金管局能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新安排的情況。

## 個人人民幣業務

個人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2月在香港推出以來，一直穩定發展（詳情見本年報「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於2004年底，共有38間銀行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年內金管局對36間參與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審查。整體審查結果顯示，參與銀行大部分都能遵守《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列載的業務限制，防止清洗黑錢的監控措施亦相當有效。然而，部分參與銀行在某些環節仍可作出改進，包括有關各項業務限制的職員培訓、處理交易的系統自動化安排，以及就違反業務限制及可疑的清洗黑錢交易即時編製全面的管理資訊報告。金管局已要求參與銀行採取適當措施改進系統。

<sup>2</sup> 原有數字為3.30%，但在計及自2004年1月起加入調查樣本的貸款機構的數據後，數字調整至3.18%。

##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2004年1月1日生效，向本港註冊銀行開放市場，使它們在內地經營業務時可以有更大靈活性。有7間本港註冊銀行因資產要求由200億美元調低至60億美元而受惠，符合在內地開設分行的資格。截至2004年底，其中5間銀行已提出申請，4間已獲批准在內地開設分行。本港註冊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準則予以放寬，亦有助這些銀行在內地的業務。於2004年底，其中兩間銀行已獲准在內地經營人民幣業務。

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推出後，本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自2004年11月起可以在取得內地有關當局批准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預期這項安排將有助促進本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的業務機會及增加收費收入。

## 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維持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年內，金管局與證監會舉行了5次雙邊會議，在《諒解備忘錄》所確立的機制下，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協助證監會徵詢業內公會對證監會制定有關披露證券服務費用與收費指引的意見。為加強監管合作及確保兩間監管機構在執法方面採取一致的方法，年內雙方亦作出職員互調安排。金管局亦在運作層面上與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增進對雙方監管手法

的了解。這些安排有利兩間機構在不同層面的技術轉移及經驗交流。

年內，個案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展開紀律調查）審核了58宗可能有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並決定對其中12宗個案展開調查。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作出建議）審核了其中1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由於沒有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所以委員會認為無需就該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正式結束該個案。

為改進《銀行業條例》內某些條文的實施，《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併入了擬議修訂，明確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公布其根據該條例第58A及第71C條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相關事實與調查結果。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 對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2003年底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雙方在2004年6月舉行首次雙邊會議，商討當前及不斷轉變的監管事項。為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的監管，認可機構須每半年提交保險有關業務的申報表。金管局亦對積極從事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目的是確保這些認可機構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規管銷售保險產品的專業守則，以及就這方面的業務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在2004年訂立經修訂的《諒解備忘錄》。4間監管機構在2004年12月舉行會議，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中介業務的監管規定交流意見。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德國的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與金管局在2004年1月5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互相提供監管信息及合作的正式架構。金管局亦正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澳洲、印尼、日本、澳門、新加坡、瑞士、德國及台灣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 首次公開招股

2004年初發生了幾宗涉及盜取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的騙案，引起公眾關注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程序的安全問題。金管局、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立即就事件作出回應，制定多項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騙案。其後金管局於2004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

告，通知它們有關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上印備認購人的部分身分證號碼，方便銀行核對。金管局在2004年7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留意有關的新安排，並要求它們確保職員在接受客戶存入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前，先行妥為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由於公眾對房屋委員會推出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招股興趣極濃，金管局在2004年11月發出通告，提醒所有認可機構留意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規定。在整體招股過程中，金管局均與收款銀行及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過程運作暢順。

### 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具有「當作註冊身分」的認可機構若沒有在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在新制度下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便會失去當作註冊身分。金管局在2004年10月去信當作註冊機構，提醒它們有關申請在新制度下註冊的規定及有關限期。截至2004年底，在合共90間當作註冊機構中，21間已申請成為註冊機構，42間已提出申請。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就84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負責監察證券業務）給予同意。

## 透過電子渠道進行的銀行騙案

鑑於2003年接到多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金管局建議銀行業採取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並與香港警務處合作處理這類型的案件。截至2004年中，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均得到適當措施保護，包括加設防改裝裝置及閉路電視，以及增加在辦公時間及其他時間巡查自動櫃員機的次數。所有舉報個案均在2004年第1季得到滿意解決，同時自2003年11月以來再沒有收到新舉報個案。金管局在2004年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成立防止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制定及推出消費者教育計劃（包括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以提高公眾對自動櫃員機保安的認識。

有關虛假銀行網站的舉報個案由2003年的8宗，急升至2004年的34宗。金管局就所獲悉的個案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留意有關事件。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2004年6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在2005年6月前推出雙重身分核實方法，以處理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

儘管有以上措施，但金管局仍在2004年9月首次收到有關1間銀行的部分客戶因網上銀行騙案而蒙受金錢損失的舉報。有見及此，金管局再向

銀行業發出通告，提出幾項改進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保安的建議，包括調低通過網上銀行轉帳至未登記第三方的款額上限。此外，金管局亦繼續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推出多渠道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騙案的認識。計劃包括刊發教育資料單張、製作連串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金管局網站及其資訊中心裝設互動式電腦教育程式。

 > 消費者資訊 > 網上銀行保安

## 對網上銀行業務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監管

2004年網上銀行在香港繼續普及。於2004年底，香港約有25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帳戶（比2003年增加39%）及87,000個商業或公司網上銀行帳戶（比2003年增加89%）。此外，首項3G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在2004年6月推出。

鑑於網上銀行服務日漸普及，以及認可機構日益倚賴科技的運用，金管局在2004年進一步發展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4年2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下的《電子銀行的監管》一章，建議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實施多項保安及監控措施。此外，金管局在年內

進行24次有關網上銀行及資訊科技管控的現場審查，其中17次涵蓋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擴展至50間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普遍匯報其風險管理監控在2004年有所改善。

金管局繼續透過巴塞爾委員會的電子銀行小組，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 銀行業改革

年內金管局按照銀行業改革方案繼續推行餘下的兩項政策措施，即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存款保障計劃

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在5月頒布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7月成立，總管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在金管局協助下，存保委員會已制定詳盡的實施計劃，並於11月發出用作評估計劃供款額的銀行申報表草稿諮詢業界意見。其他籌備工作，包

括制定發放賠款制度及計劃的運作規則的工作亦已展開。為確保銀行業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促進業界與存保委員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在11月成立。

####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金管局在10月26日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宣布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計劃自11月1日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初期涵蓋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公司的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是香港銀行業一項重要的新增基建設施，有助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亦可協助信貸記錄良好的中小型企業獲取銀行融資。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阮國恒（左二）與業內公會代表一同出席記者招待會，宣布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及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後，1999年公布的銀行業改革方案亦隨之完成（表2）。

**表2 香港銀行業改革方案**

措施	實施詳情
<b>市場改革及開放措施：</b>	
• 在當前的金融及經濟狀況許可下，分兩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第一階段（有關7日以下定期存款）在2000年7月推出。 第二階段（有關儲蓄及活期存款）在2001年7月推出。
• 放寬對境外銀行實施的「一間分行」政策。	該項政策在2001年11月全面撤銷。
• 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有關法律安排在2000年5月落實，讓有限制牌照銀行可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放寬申請銀行牌照的進入市場準則。	在2002年5月取消適用於境外銀行申請機構的160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代之以適用於本地銀行申請機構的資產及存款規模準則（分別為40億元及30億元）。此外，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獲准升格為持牌銀行所需的期限由10年縮短為3年，並撤銷有關「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要求。
• 研究是否需要簡化三級發牌制度，改為兩級制。	2001年進行了有關檢討。由於放寬進入市場準則後，會有更多有限制牌照銀行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最終會令三級發牌制度自動簡化，因此無需修訂現行制度。
<b>提高安全及穩健程度的措施：</b>	
• 深入研究加強存款保障的方法。	2000年進行了有關研究。在2004年5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後，金管局現正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落實該計劃。
• 澄清金管局的最後貸款人角色。	金管局於1999年6月發出政策聲明。
• 改進披露財務資料制度。	有關制度已於2002年作出改進，並會繼續改進該制度。
• 制定正式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有關制度已於2003年全面實施。
• 就於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	2000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應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該計劃已於2004年11月順利推出。
• 鼓勵銀行業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2000年5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並會繼續對指引作出改進。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在2004年第1季對37間積極從事個人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了一輪專項現場審查，目的是查核這些機構是否已備有適當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在年內較後時間要求認可機構自我評估遵行《監管政策手冊》IC6一章的規定的情況，該章的內容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專項現場審查及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的結果均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備有有效的保障客戶資料制度，儘管部分機構尚有改進的空間。

## 消費者保障

### (a) 銀行營運守則

年內金管局留意到認可機構的保管箱服務章程與條款包含一項一般免責條款。該等條款主要目的是試圖免除或限制認可機構須承擔的責任，即使有關損毀是因認可機構的疏忽造成。金管局認為這些條款並不公平，亦不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因此要求認可機構全面檢討其銀行服務章程與條款。有關保管箱協議的檢討已於11月完成。金管局研究過檢討結果後，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在2005年3月31日前對保管箱協議作出適當修訂。與此同時，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亦為成員之一）修訂《守則》，列明認可機構在擬定銀行服務章程與條款時，應顧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的規定。《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定期檢討其章程與條款，以確保符合《守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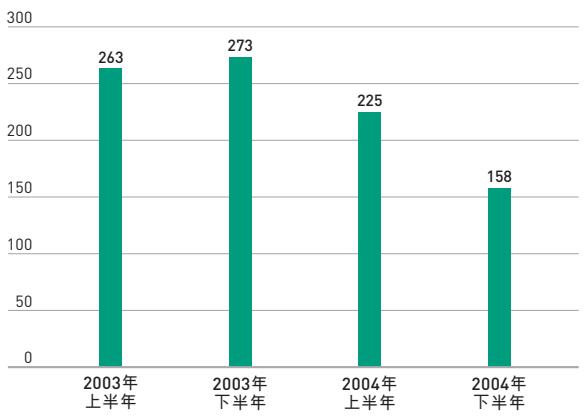
除上述修訂外，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亦在《守則》加入了新規定，以加強對共同借款人的保障。應委員會的要求，香港銀行公會發出通告，建議其會員讓提款卡持卡人可選擇其提款卡是否需要附有可經「易辦事」系統購買現金券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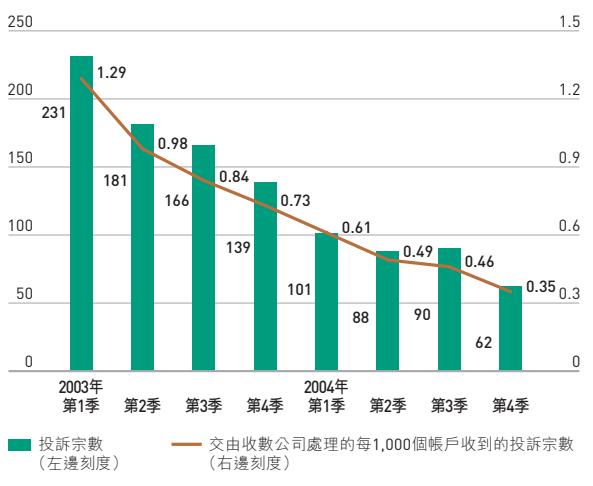
認可機構就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進行的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銀行業整體遵行《守則》的情況保持理想。過去兩年，99%的認可機構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不遵守的情況少於5次）。就認可機構不遵守《守則》的事項，金管局已要求它們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

### (b)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4年共收到383宗投訴，2003年則為536宗（圖1）。投訴宗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減少。由2002年3月

圖 1 金管局收到的客戶投訴



**圖 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起，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數目由2003年的717宗，進一步降至2004年的341宗（圖2）。投訴宗數減少，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表現的監察。

> 消費者資訊

## 資本協定二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6月落實及頒布適用於銀行的資本充足標準的經修訂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委員會成員一般定於2006年底實施經修訂架構，採用最先進方法的則定於2007年底實施。金管局根據其緊貼國際監管標準的一貫方針，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規定。

金管局在制定《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時，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金管局、銀行業、會計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代表組成了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實施建議。金管局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施經修訂資本架構的計劃，並於8月至9月間發出詳盡的實施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建議內容包括《資本協定二》主要範疇的技術要求、實施過程、國家酌情權的行使，以及金管局為將經修訂架構納入法例之內而打算採用的制定規則方法。所諮詢的各方都認同建議是在香港實施經修訂架構的務實方法。收到的意見大部分是要求澄清一些技術問題。金管局根據經修訂架構落實有關規則及要求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金管局亦與個別銀行，特別是有意採用較先進的評估資本方法的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應付經修訂架構的要求。要順利實施《資本協定二》，特別是對活躍於跨境業務的銀行來說，監管機構之間保持緊密合作亦非常重要。金管局透過就實施過程的有關實際事項交流意見及經驗，與其他地區的監管當局合作。年內，金管局與兩家規模龐大的國際銀行的監管機構開會，商討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監管合作。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資本協定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較《銀行業條例》所載的現有計算方法複雜許多，因此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為新規定提供適切的法律基礎。年內金管局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草擬《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資本協定二》。

《草案》草稿主要涉及兩個範疇。第一，由於《資本協定二》下的計算方法非常複雜，並需不斷更新資本架構以配合最新發展，因此新修訂的《銀行業條例》將規定新資本架構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頒布的資本規則運作。第二，擴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涵蓋範圍，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草案》草稿提出的修訂亦包括規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就違反事項的責任，僅限於由經理本人或他所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事項，以及因應過去經驗而對條例的實施作出改進的其他修訂。

## 新會計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4年以國際會計準則為藍本，採納了幾項新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即「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

第39號(即「金融工具：確認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但對銀行業來說，這項準則特別具爭議性，原因是它大為擴闊公平值基準的應用。許多銀行資產均難以運用公平值基準來估值。同時，銀行業亦擔心廣泛使用公平值會計法，會令銀行的財務報表出現較大波動。多個國家的監管機構、銀行業以及會計界正就此進行討論，但在這些討論有實質結果之前，香港已率先採納了這項準則。

巴塞爾委員會就採用新的國際會計準則計算資本規定及作出監管申報提供了一些指引。基本原則是盡可能減少因實施新會計準則而對現有資本充足架構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資本的定義。

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避免大為增加銀行的申報負擔，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減低新會計準則對其資本充足架構的影響。然而，新香港會計準則的實施日期定為2005年1月1日，因此金管局需要在一段相對短促的時間內評估有關變動的潛在影響、諮詢會計界及銀行業，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金管局在2004年下半年就有關變動作出初步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就一些比較迫切的問題，例如準備金的處理等提供指引。然而，金管局

還需要進行大量工作，才能全面評估新香港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此外，2005年上半年仍需繼續進行諮詢會計界及銀行業的工作。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國際最新發展，特別是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新指引。

## 財務資料申報與披露

金管局在2004年並沒有修訂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然而，新會計準則(主要變動見專題)及《資本協定二》下的第三項支柱實施後，可能會對現行的披露財務資料制度帶來重大改變。

專題	
現行規定	新規定
<b>財務資產與負債的計算</b>	
大部分財務資產與負債是按歷史成本(「帳面值」)計算或按市價計值。貸款與墊款及持有作投資(而非交易)用途的證券則按歷史成本計算價值。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則按市價計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讓機構可選擇特定的財務資產(即持有作交易用途、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債款)及財務負債類別。每類均適用不同的計量及申報會計規則，包括公平值及攤銷成本方法。可供出售類別一般要按公平值入帳，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權益帳，變現時再轉入損益帳。
<b>準備金與利息確認</b>	
由於沒有任何明確的會計準則，因此金管局制定指引，要求銀行因應可能出現(預期)虧損提撥準備金。特殊準備金是就個別貸款作出，一般準備金是就整個貸款組合作出，並以基準準備金百分比為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減值採用已經產生的虧損方法，個別／集體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資產或一組資產應個別／集體地進行評估。減值是帳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距。可收回金額是指按原始實際利率或當期回報率兩者中的適合者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沒有提供基準準備金百分比。
特定分類貸款應停止累計利息或將利息記入暫記帳。	為計算減值，應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繼續確認有問題貸款的利息收入。
<b>流動資金對沖</b>	
衍生工具一般按名義金額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盈虧於損益帳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流動資金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實際盈虧應直接在權益帳確認，然後再就對沖工具影響損益帳的相同期間在損益帳內予以確認。對沖工具盈虧的沒有成效部分應在損益帳內予以確認。
<b>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b>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的重估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帳。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賃土地被列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並可進行價值重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不再被視作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而應視作預付租賃支付項目，且不得進行價值重估。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致力發展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2004年6月發出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有關的《闡釋備註》。《補充文件》作出修訂，是為了併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3年6月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闡釋備註》是金管局與銀行業一同編製，就落實《補充文件》的規定提供實際指引，並解釋即將採用的風險為本方法。認可機構須檢討其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並採取必要措施，於2004年底前符合經修訂要求。

金管局在發出經修訂的《補充文件》及《闡釋備註》後，開始制定自我評估架構，讓認可機構定期評估其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此舉亦有助金管局識別風險指標，長遠來說可進一步改進監管指引。

為提高公眾對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宜的認識，金管局與兩個業內公會攜手製作了一份名為「協助打擊罪行及恐怖主義活動：你我做得到」的資料單張。這份單張在2004年3月發出，向認可機構的客戶解釋銀行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原因，以及解釋按照最新的國際慣例，這樣做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何幫助。

年內，金管局繼續向認可機構發出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的通告，並提醒它們留意在《憲報》刊登根據有關本地法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被指為懷疑恐怖分子的新名單。

## 檢討主要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4年6月的會議上決定展開修訂《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工作。是次修訂會參照新的監管事項與標準，以及過去多年內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評估各經濟體系的遵行情況而在推行《主要原則》方面所取得的經驗進行。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4年初委任來自多個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在內）的資深監管人員參與這個項目的籌備工作，包括向委員會建議項目的具體範圍及工作。這些監管人員其後獲巴塞爾委員會委任為督導小組成員，負責協調及監察項目的進行。香港的代表更與其他兩個經濟體系的代表同獲委派領導草擬工作。

##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就《資本協定二》下的各重要範疇制定詳盡的監管指引，其中部分監管指引已併入8月及9月的諮詢建議內。年內制定的其他方面的監管政策包括：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這份法定指引列載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並考慮到最新的國際標準及部分國際銀行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以及闡明金管局將會加強就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採用的監管模式。除了重申認可機構須遵守法定的流動資產比率規定外，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制度更詳細地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制定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現金流量管理及申報，以及制定面對流動資金危機時的應變計劃。這份法定指引會取代1994年發出的指引，並會在2005年8月生效。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金管局在2004年10月連同金融穩定學院舉辦「問題銀行解決方案研討會」，是次研討會合共有31位來自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16個監管當局的代表出席。

金管局在2004年4月與國際結算銀行及51個其他經濟體系合作進行「三年一度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

### 外匯風險管理

這份建議文件旨在改進現行的外匯風險監管模式，以及就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向認可機構提供更詳盡指引。金管局在制定這份建議文件時，曾參考國際標準、認可機構現時採用的各種方法、基金組織在上次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提出的有關建議，以及在1997至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中得到的經驗。

###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指引規定從事中小企貸款的認可機構均須參與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及備有足夠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活動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晉升一級，成為全球第6大外匯市場；若連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計算，則排名第7大。



副總裁韋柏康（左）在「問題銀行解決方案」研討會上與來自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成員經濟體系的代表交談。

## 2005年計劃及前瞻

### 重點審查

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對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活動進行連串的重點審查，包括住宅按揭貸款、貿易融資、財富管理及個人人民幣業務。這些審查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奉行審慎的經營手法，並遵守有關營運守則或業務限制。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識別及向從事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建議最佳經營手法。

### CAMEL評級

由於存款保障計劃快將推出，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修訂評定認可機構的CAMEL<sup>3</sup>評級的機制及準則。這包括成立金管局的內部檢討委員會，以考慮認可機構對評級提出的上訴。

### 網上銀行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確保能緊貼這些範疇的最新發展。尤其金管局計劃將須進行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的認可機構增加至55間（2004年為50間），涵蓋具有規模龐大的資訊科技操作的所有零售銀行及認可機構。金管局亦會在2005年繼續進行現場專家小組審查。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網上銀行騙案，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2005年6月底前推出雙重身分核實方法，處理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金管局、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會透過香港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推出適當的教育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網上銀行保安的認識。

金管局會繼續直接及透過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小組，與海外銀行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優先處理當作註冊機構在200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鑑於認可機構的證券有關業務發展迅速，金管局會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管。尤其金管局計劃推出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內容涵蓋主要認可機構的證券有關業務。

為繼續發展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制度，金管局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採取適當措施，應付預期會不斷增加的調查工作及行使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紀律處分權力的需要。金管局會因應執行現有制度的經驗，完善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透過修訂法例，改進監管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制度。金管局將會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繼續與證監會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確保雙方的執法方法一致。

<sup>3</sup> 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的國際公認架構。

## 改進銀行業的基建設施

金管局在2005年會集中處理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及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事宜。

### 存款保障計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所定的項目計劃，存款保障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推出，但要考慮當時的外圍環境(如利率水平等)是否適合。因此，大部分籌備工作，包括制定賠款制度及計劃運作規則的工作，大致上都應該在2005年底前完成。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委員會為推出計劃作好準備。存保委員會及金管局會透過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讓業界得悉項目的新發展。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5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研究擴大計劃的涵蓋範疇的方法，以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包括在內，以及評估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所包含的資料是否足夠。金管局亦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監管政策手冊》IC7一章的情況，該章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一套指標，以評估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所帶來的好處，包括利率分級情況增加、拖欠比率下降及負債水平下降。禁止利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將於2005年6月屆滿，金管局將會監察有關情況，留意認可機構在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時，使用個人信貸資料庫的情況有否增加。

##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積極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完成全面檢討認可機構的章則與條款的工作，確保有關章則與條款符合《銀行營運守則》及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規定。金管局亦會透過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對認可機構的投訴，監察《守則》的遵行情況。

### 資本協定二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在2004年12月進行公開諮詢，並預期將於2005年第2季提呈立法會。同時，金管局會繼續諮詢業界意見，以制定經修訂資本制度下的具體技術及其他質量規定。有關規定將會構成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定的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基礎。金管局亦會在2005年就新資本規定制定相關的銀行業務申報表，並會就新的申報表諮詢業界意見。

金管局將會在2005年為計劃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展開核實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核實程序會涉及與國際銀行集團香港業務的有關註冊地監管當局聯絡，了解有關的確認程序，以免監管機構之間出現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金管局會致力確保經修訂制度除了符合銀行在《資本協定二》下須達到的國際標準外，還能配合香港的需要。金管局會繼續就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與指引諮詢業界，及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特別是打算採用先進方法的認可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的進度。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國際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新發展，並會根據國際標準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

鑑於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提出的新規定，金管局會根據經修訂規定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監控制度進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制定自我評估架構的工作，讓認可機構能持續評估其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第1季末就有關架構的詳情徵詢認可機構的意見。

為確保香港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政府正計劃提出綜合條例草案，將有關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及保存記錄的基本責任列入法例之內。金管局會就條例草案的草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如有需要，亦會就擬議法例收集銀行業的意見。

## 檢討主要原則

金管局非常重視巴塞爾委員會修訂《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工作，使有關原則繼續作為獲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足以應付當前銀行監管問題。金管局根據自2002年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汲取的經驗，會繼續對有關修訂的草擬過程作出貢獻，亦會協助巴塞爾委員會諮詢區內經濟體系的意見。

## 監管政策的發展

### 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在2003年2月發出《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監管的穩健手法》，以及業務運作風險對認可機構日趨重要，金管局正制定有關業務運作風險管理的指引，該指引將會併入《監管政策手冊》，成為全新章節。有關章節會以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為藍本，並會就能有效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或減低業務運作風險的穩健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元素提供詳盡指引。此外，有關章節亦會特別指出銀行業目前就業務運作風險作為一項與信貸及市場風險相若的獨立風險而採用的管理方法與模式。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第1季發出該章節，以諮詢業界。

### 其他指引

金管局將於2005年制定的其他指引涵蓋以下範疇：

- 信用卡
- 新股認購及股票孖展融資
- 內部稽核、法律及守則遵行部門。

## 會計及披露財務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披露財務資料方面的最新發展。此外，金管局會與業內公會及會計專業合作，以了解新會計準則、《資本協定二》下的第三項支柱，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多個有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項目所建議的處理方法造成的影響。